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5810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華
被　　告　陳韋伶即陳淑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柒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韋伶即陳淑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7 月11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 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依契約書第3 條及第7 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利率18.25％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776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又按契約第11條，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自95年2 月4 日起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而萬泰銀行已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紀錄一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為

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　　計	3,200元	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
（續上頁）

291,776元	291,676元	18.25%	自95年1月25日起至95年2月3日止
		20%	自95年2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
		15%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